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2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健保署每 2 個月定期提供「首次主、次診斷為器官移植、移植併發症或慢性腎臟病（含末期）」且「開立處方抗排斥藥品」之病人清單予器捐中心，比對器官捐贈移植登錄資料， 2.本案調查前，器官移植未通報率達 80%，完整通報僅 30 例；經本案調查後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，完成通報 611 例，雖有 61 例不完整，但其中 57 例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修法前即在境外移植，且病人已歿，難以追蹤確認，其餘僅有 4 名已存活病人登錄資料欠完整，整體而言，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已大幅提升。 3.縣市政府衛生局已針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之 2 名病人進行罰鍰處分。 4.健保署對於疑似境外器官移植調查個案，曾暫停支付 2 名個案之健保抗排斥藥物費用，直至其完成通報，重新支付相關費用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健保署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 2 條附表 1，規定境外移植個案回國後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前，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。 2.衛福部發布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。	..